

黄许可决〔2026〕12号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榆山街道办事处  
田山扬水站等3个项目取水许可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平阴县榆山街道办事处、平阴县锦水街道前阮二村民委员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大桥街道八里村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榆山街道办事处田山扬水站等3个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榆山街道办事处田山扬水站等3个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同意项目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农田灌溉取水水源，考虑输水损失后，田山扬水站年取水量 18.08 万立方米，前阮二村扬水站年取水量 18.53 万立方米，八里村扬水站年取水量 7.97 万立方米。3 个项目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本次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限制其取水。

二、同意田山扬水站、前阮二村扬水站取水口分别设置在黄河右岸田山村北滩区内和前阮二村北滩区内，八里村扬水站取水口设置在黄河左岸大桥街道八里村滩区内，项目均采用电动水泵抽水方式取水，取水后经渠道输水至滩区用于农田灌溉，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量、水质可以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相关内容。在灌溉保证率 50%的情况下，小麦灌溉用水定额为 105.7-180 立方米/亩，玉米灌溉用水定额为 45.3-46 立方米/亩，符合《水利部关于印发小麦等十项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9 号）、《山东省地方标准 农业用水定额》（DB37/T3772—2025）有关要求。

四、项目无退水，基本不会对周边水环境及其他用水户产生不利影响。项目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和水量统一调度的安排。

五、你单位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的计量设施，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六、鉴于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应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山东黄河河务局及其所属相关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山东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七、项目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水资源税的有关规定。

八、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联系人：王明昊 0371-66026731

黄 委

2026 年 2 月 5 日

## 附表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榆山街道办事处  
田山扬水站等 3 个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水地点	灌溉面积	灌溉定额 (立方米/亩)	年取水量 (万立方米)
1	田山扬水站	黄河右岸田山村北滩区内， 坐标为北纬 36° 19' 3"、东经 116° 25' 51"	设计灌溉面积 1000 亩 有效灌溉面积 800 亩	小麦 180 玉米 46	18.08
2	前阮二村扬水站	黄河右岸前阮二村北滩区内， 坐标为北纬 36° 19' 11"、东经 116° 24' 38"	设计灌溉面积 860 亩 有效灌溉面积 820 亩	小麦 180 玉米 46	18.53
3	八里村扬水站	黄河左岸大桥街道八里村滩区 内 21 号坝、37 号坝 坐标分别为北纬 36° 45' 10"、东经 117° 1' 8"， 北纬 36° 45' 20"、东经 117° 1' 27"	设计灌溉面积 609 亩 (21 号坝 300 亩、37 号 坝 309 亩) 有效灌溉面积 528 亩 (21 号坝 260 亩、37 号 坝 268 亩)	小麦 105.7 玉米 45.3	7.97 (21 号坝 3.93 万立方 米、37 号坝 4.04 万立方 米)

---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山东黄河河务局，黄委移民局，山东省水利厅，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6 日印发